

沙 湾 市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沙发改字〔2025〕131号

签发人：曾 刚

关于调整沙湾市供热价格的通知

沙湾市城市管理局：

为建立合理的热价体系，促进供热产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及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政策规定，我委依法履行了供热价格成本监审、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信息公开、价格听证、集体审议等程序，现将我市供热价格调整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沙湾市供热价格按实际供暖面积核算：普通居民住宅用热价格按实际供暖面积核定为 26.44 元/平方米·采暖期；其他用户供热价格按实际供暖面积核定为 27.21 元/平方米·采暖期。

二、对弱势群体实行优惠政策，持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低保户，供热价格继续执行 21.53 元/平方米·采暖期。

三、对使用暖气热水器的用户（过水热）不分用户类别，按 60 元/个·采暖期标准收费。

四、调整后的供热价格自 2025 年至 2026 年冬季供暖期开始时执行。各乡镇集中供热价格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执行期间，如遇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区规定不一致的，从其规定。《关于调整我县供热价格的通知》（沙发改字〔2017〕306 号）同时作废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 年 5 月 30 日



抄送：市委办、政府办、市监局、各供热企业，发改委留存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
